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的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各类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杨贞瑜 王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